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72號

抗 告 人 碩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季振興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續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04條規定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同法第416條第2項之所以規定得向原法院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係因該調解事件自始並無訴訟程序存在，故僅能先以訴訟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已成立之調解，回復原調解程序，此時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為使原調解事件能接受法院之裁判，得依同法第3項規定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由法院合併裁判。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其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另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

01 成立時，訴訟終結。第2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02 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
03 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前段、第4項前段、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移付調解與
05 聲請調解不同者，在於聲請調解之調解程序前均未曾進行訴
06 訟程序，然移付調解則是已進行部分訴訟程序，僅因兩造合
07 意移付調解而暫時停止，故若有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
08 此與調解不成立無異，故於102年增訂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
09 1第4項之立法意旨亦敘明，於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
10 解而成立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宜使利用原訴訟程
11 序繼續審判，以保護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濟，故明定準用
12 第380條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依原訴訟程序繼續審
13 判，再依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
14 條之規定。準此，起訴前之調解，與訴訟繫屬中之移付調
15 解，於調解成立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民事訴訟法
16 已設有不同救濟途徑。

17 二、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04條規
18 定，向原法院中壢簡易庭聲請調解，嗣兩造於112年8月1日
19 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此有民事聲請調解狀、原法院中
20 壢簡易庭112年度壢司調字第8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原法
21 院卷第33頁)。而抗告人雖於112年12月28日提出「民事請求
22 繼續審判暨減縮狀」，主張系爭調解有無效事由，請求繼續
23 審判(見原法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調簡字第1號卷第3至7
24 頁)，然上開成立調解事件既係兩造於起訴前之調解，未曾
25 進行訴訟程序，即無所謂「繼續審判」可言；則原法院應依
26 職權向抗告人闡明，就本件抗告人請求繼續審判及其訴之聲
27 明之真意，是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第3項規定
28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及合併起訴；或僅欲提起宣告調解
29 無效之訴，回復原調解程序。又依上開說明可知，縱認抗告
30 人就系爭調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
31 0條第1項、第2項前段之不變期間而不合法，原法院亦應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
02 回抗告人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而非駁回抗告人之請求。乃原
03 法院未予闡明，並錯誤適用移付調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
04 之程序，逕以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具狀請求「繼續
05 審判」，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云云，誤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20條之1(原裁定誤載為第420條)第4項前段、第502條第1項
07 規定，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抗告理由
08 雖未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廢棄
09 發回，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民事第十九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4 法 官 林哲賢

15 法 官 郭佳瑛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黃麗玲